

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宜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林玲玲

联系电话：18611346618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院 D 区 1 号楼 312 室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赵宏为

联系电话：13501178422

2026 年 2 月 27 日由（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就（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采购编号：11000026210200161863-XM001）进行的（服务项目）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图书馆红色财经文化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校史馆）

1.2 功能要求

1.2.1 整体要求：甲方负责提供概念，乙方负责进行实施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服务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1.2.2 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需求书范围：

(1) 陈列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设备采购、展品采购与制作、专业照明定制、展柜定制、展具及装具制作、艺术品及装置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等；

(2) 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建筑装饰装修、电路改造、弱电智能化建设等。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终稿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展陈服务内容，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详细甲乙双方协同配合进度计划见合同附件 2。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项目负责人：林玲玲（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推进）

联系电话：18612523862

乙方：

项目责任人：赵宏为（主要负责：项目全周期、质量、进度、安全、交付）

联系电话：13501178422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759918.3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1.6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校史馆投入使用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2.2.3 乙方在布展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2.2.5 乙方进行现场实施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实施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布展深化方案或做法说明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报送甲方审阅。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保证其服务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7 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

执行。乙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申请。

3.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及《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甲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乙方变更申请。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以甲方书面审定意见为准，验收内容需契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方案。

4.2 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

5. 结算

5.1 根据合同金额和补充协议结算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是用优质材质和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规格和性能。同时不能低于响应文件的标准。

6.2 乙方保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消防、环保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如相关的国家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3 展厅所用玻璃要在材质、厚度等方面保证质量和达到国际行业规范标准，做到封胶严密、对安全标识提醒进行标记等。如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4 乙方应保证布展中全部技术设备具有高品质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6.5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二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项目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项目设备或展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负责项目软件升级服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项目支持服务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培训。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7.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

8.1 分期支付，即：

(1) 合同签订并且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现场布展基本完成，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3) 展陈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并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8.2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户名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0109104490012011100 1953	010910229001201030001 8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32008H	911101161016911389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54 号 3 幢 203-46
电话	010-89532019	010-62668091

8.3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银行保函或转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无息)。

9. 违约责任与赔偿

9.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予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9.2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进度或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

9.3 乙方若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律师费等)。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10.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1. 成果归属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一切方案、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对第三人或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法律处理费用、第三方的赔偿要求。

12. 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通知与送达

15.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5.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

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

日期:

201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年3月12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单项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原展厅矿棉板吊顶拆除	16940.00	
2	原展厅隔墙及柱面拆除	14290.00	
3	铝方通吊顶	117734.00	
4	原顶喷漆	25410.00	
5	灯架	101690.00	
6	序厅展标墙	112210.00	
7	乳胶漆墙面	16470.00	
8	金属踢脚线	7150.00	
9	宣绒布画面展墙	164190.00	
10	展板	196570.00	
11	造型展墙	164260.00	
12	立体字	47990.00	
13	墙面暗门	2870.00	
14	部题板	35270.00	
15	原展厅浮雕利旧安装	27500.00	
16	挂装纱幔	34250.00	
17	桥架	10190.00	
18	配管 (JDG25)	7810.00	
19	配管 (JDG20)	24190.00	
20	配线 (WDZ-BYJ4)	6710.00	
21	配线 (WDZ-BYJ2.5)	14050.00	
22	插座	590.00	
23	应急灯	2690.00	
24	指示灯	3440.00	
25	智能开关灯控系统	14990.00	
26	筒灯	11990.00	
27	措施费	82880.00	
28	展览设计费	237290.00	
29	大纲编写费	112990.00	
30	税金 (9%)	145314.36	
总价 (元)		1759918.36	

